学术专论

清代科举试诗的历史原因与制度意义

刘　洋

[摘要] 乾隆二十二年，科举常科增试试律。这一改革的重要原因是为了打破科举以往的命题思路与应试模式，革除举子怀挟、宿构之风。在科举试诗政令下达的过程中，乾隆帝利用权威与策略绕过了朝臣的反对，成功推行了这一数十年间未能实施的改革，并掌握了会试、顺天乡试试律诗的命题权力，强化了对人才选举环节的把控。科举增试试律前后，覆试走向制度化，磨勘也逐步加严。由于近体诗具有明确的声律规则，诗作是否合律成为覆试和磨勘的关键考察标准。科举试诗与覆试、磨勘制度共同发展，使科举纪律更为严格，评价标准更加客观。清代科举试诗不仅是文学史上的关键事件，更是科举史上的重要变革，具有多重历史原因与深远的制度意义。

[关键词] 科举改革　试诗制度　覆试　磨勘　乾隆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1）－02－0090－0012

唐代进士科主要以诗赋取士，北宋时期王安石变法，废除“诗赋取士”，以“经义取士”代之。其后历经北宋后期以及南宋时期的科举制度变革，[①]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议复科举时彻底确定了经义取士的原则。明代则延续这一原则，专取四书五经命题。数百年间，科举常科不试诗歌。

乾隆二十二年（1757）开始，会试第二场增试试律诗，科举常科恢复试诗环节。乾隆科举试诗是科举史上的重大事件，对清代文学、文化均有深远影响。[②]学界论及乾隆年间科举试诗的原因时，往往有两种角度。其一是从乾隆帝个人教育经历、文学素质与兴趣爱好出发，认为清代皇帝重视诗赋，科举试诗是乾隆帝“推行个人爱好的一个极端的例子”。[③]然而从南宋到乾隆时期，爱好作诗的帝王不乏其人，将乾隆时期科举增试试律的举措归因于此，说服力尚有不足。其二则是结合时代背景，指出文人社会有革除八股的诉求，当权者也欲通过科举试诗，宣扬诗教观念。[④]这类论述将科举活动与当时的文学及文化背景结合起来加以考察，其观点值得参考，但实际上清前

[收稿日期] 2020-08-24
[作者简介] 刘洋（1990 —），女，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北京 102249；liuyang900401@foxmail. 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19CXTD10）资助成果。

① 参见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东方出版中心，2004 年，第 204−209 页。
② 蒋寅：《科举试诗对清代诗学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0 期。
③ 杨春俏：《清代科场加试试帖诗之始末及原因探析》，《东方论坛》2005 年第 5 期。
④ 唐芸芸：《清代科举加试试帖诗之探析》，《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10 年第 4 期。

期绝大多数文人在学习生活中漠视诗歌而重视八股[①]，而以李光地、张廷玉为代表的文臣在康熙、乾隆两朝更屡次反对科举试诗的提议（详见下文），况且乾隆帝在增试试律后并未废除八股，则此说亦不能完全解释科举增试试律的原因。本文从乾隆时革除科场积弊及皇帝对选举环节的把控出发，探索这次科举改革的历史原因，并结合考察覆试、磨勘等后续举措，讨论清代科举试诗的推行在科举史上的制度性意义。

一、废除表判、增试试律是为了革除科场怀挟、宿构之风

乾隆年间科举增试试律本身有一个发展历程。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开始，试律诗正式成为会试第二场的考查内容。同年四月，礼部议准乡试从乾隆二十四年己卯科开始第二场也增试“五言八韵唐律一首”。[②] 二十三年，生员们在两次乡试之间必经的“岁试”“科试”亦“俱增试律诗一首”；二十五年朝廷宣布，童生考试自二十八年开始，也“以一书一经一诗永为成例”。[③] 由此，试律写作进入科举各级考试之中，逐渐影响到广大文人。由于清代科举“首重头场”，[④] 乾隆四十七年，试律诗的写作由第二场移入头场，进一步取得了与八股文接近的重要地位。[⑤]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皇帝最初下令会试增试试律时，曾对这一举措的原委做了部分解释：

> 前经降旨乡试第二场，止试以经文四篇，而会试则加试表文一道。良以士子名列贤书，将备明廷制作之选，声韵对偶，自宜留心研究也。今思表文篇幅稍长，难以责之风檐寸晷。而其中一定字面，或偶有错落，辄干贴例，未免仍费点检。且时事谢贺，每科所拟不过数题。在淹雅之士，尚多出于夙构，而倩代强记以图侥幸者，更无论矣，究非核实拔真之道。嗣后会试第二场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韵唐律一首。夫诗虽易学而难工，然宋之司马光尚自谓不能四六，故有能赋诗而不能作表之人，断无表文华赡可观，而转不能成五字试帖者。况篇什既简，司试事者得从容校阅，其工拙尤为易见。其即以本年丁丑科会试为始。现在各省会试举子，将已陆续抵京，该部即通行晓谕知之。[⑥]

乾隆帝自述其废除表文、改试试律是因为“表文篇幅稍长”，而“篇什既简，司试事者得从容校阅”，称考查诗歌可以降低考试难度，也更适合阅卷。但改表文为诗有助于降低考试难度的理由是比较牵强的。在清代，表是臣子在节庆典礼及外交等场合呈给天子的一种公文，经过历代发展后，程式化严重，文中套语繁多且大量堆砌典故，不需太多个性发挥。加之表文应用场合有限，科举中能出的题目类型相对单一。综合来看，表文在科举中并不是一种难度太大的文体。[⑦]

对于普通文人来说，作五言八韵排律固然只要写八十个字，篇幅更短，但是排律诗相对少套语，化用典故也需掌握极高的技巧，写作需花费大量的构思时间，且涉及押韵、声律、审题等诸多环节，与科举常规的八股、策等文体写作方式迥异。而清代前期由于延续了明代八股取士的传统，造成“经生工诗者益希”的风气，[⑧] 甚至施闰章、李来泰、潘耒这样的名家在康熙十八年

① 蒋寅曾详细论述清初“举业”如何阻碍了文学自由创作，见蒋寅：《科举阴影中的明清文学生态》，《文学遗产》2004 年第 1 期。参见拙作《清代近体诗律观念的形成——以科举制度的变迁为中心》，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第 26–62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537，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壬午。

③ 《钦定学政全书》卷 21《考试题目》，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 334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389–390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223，乾隆九年八月戊辰。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161，乾隆四十七年七月辛亥。杨春俏《清代科场加试试帖诗之始末及原因探析》、蒋寅《科举试诗对清代诗学的影响》亦指出这一点。

⑥ 《清高宗实录》卷 531，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庚申。

⑦ 事实上，有些表文对篇幅的要求也不是很长，不乏三百字以下之作，参见徐旭旦《世经堂初集》卷 24《加上徽号庆贺太皇太后表文》等数篇表文作品，《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9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835–838 页。

⑧ 徐文弼辑：《汇纂诗法度针》蒋士铨序，乾隆二十三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

（1679）己未词科中作《省耕诗》时也有出韵的问题，① 以致时人有“失粘落韵省耕诗”的讥议。② 康熙帝在考试翰林的时候，也发现“竟有不能诗文之人”。③ 一个没有家学渊源且欠缺格律基础的普通文人，怎么可能在诏令初下的正月到会试的三月，短短两个月内就轻易掌握排律呢？与表文的“篇幅稍长”相比，在考场上构思、写作试律对普通士子的难度比想象中其实要大得多。

在这条谕令中，一方面说到写作表文难度较高，另一方面又说“时事谢贺，每科所拟不过数题，在淹雅之士，尚多出于夙构”，指出表文容易揣摩题目，利于宿构。④ 这两个理由明显存在矛盾，事实上后者才是更为根本的原因。

从科举史的角度来看，乾隆二十二年增试试律正是朝廷针对当时科场怀挟、宿构成风的情况而采取的改革举措。乾隆初年，科场积弊非常严重。九年，乾隆帝下令严密稽查顺天乡试，于是光进场时就搜查出数十人怀挟夹带，看到稽查严密，竟有两千八百余人不敢进场，⑤ 而“贡院门外，抛弃蝇头小卷，堆积于墙阴路隅者，更不计其数”。⑥ 在乾隆帝钦命三道制艺题目（“一言偾事”句、“纣之不善”句、“不见诸侯”章⑦）的情况下，仅仅因为这些题目较为冷门，“不在外间拟议之中”，又有“交白卷者六十八人，不完卷者三百二十九人，真草违式及文不对题者二百七十六人”。⑧ 可见当时科场纪律废弛，举子除了怀挟严重之外，更是“押题”、宿构成风。到乾隆十七年，居然在殿试的环节，也有“豫拟策条，怀挟应试”的情况，令皇帝甚为恼火。⑨

不过，乾隆帝也认识到宿构、怀挟愈演愈烈的根源不是士人德行败坏，而在考官出题范围过于狭窄。乾隆时科场怀挟的方式，主要是考生在考试前“倩人代作文字，夹带入场”，代作的内容是一些“各场应用之经书文字、表、判、策问”。⑩ 乾隆帝认为，“乡会两试，考官每因避忌字样，必摘取经书中吉祥之语为题。遂使士子易为揣摩，倩人代作，临场抄写”。⑪ 正是因为考试题目陷于僵化，所以士子才有可能提前揣摩题目，进而导致宿构及怀挟成风。

在各场中，由于第二场的表、判两种文体在写作中存在极为固定的套路，⑫ 使得宿构、怀挟之风在第二场表现得尤其严重。康熙五十四年，皇帝就曾说，表、判士人“平日读熟现成文字，进场之后一惟抄写，并不用做”。⑬ 乾隆帝亦说“诏、诰、判题，亦沿习故套，则举子易于揣摩”，⑭ 出现“淹雅之士，尚多出于夙构，而倩代强记以图侥幸者，更无论矣”的局面，也就势所必然。乾隆九年怀挟案发之后六天，⑮ 兵部侍郎舒赫德也直指第二场考试科目的设定存在问题：“表、判、策

---

① 毛奇龄：《制科杂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71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647 页。

② 刘廷玑撰，张守谦点校：《在园杂志》，中华书局，2005 年，第 37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 年，第 2144 页。

④ 杨春俏《清代科场加试试帖诗之始末及原因探析》、唐芸芸《清代科举加试试帖诗之探析》二文引用乾隆谕令时均谈到“夙构”一句，唐芸芸亦提到诗题不易揣摩的特点，惜非论述重点，也未深入考证宿构、怀挟二积弊存在的内在关联及其与表、判出题模式间的联系，笔者认为其未能完整地建立科举废除表判、增试试律与整饬宿构、怀挟风气间的因果关系。

⑤《清高宗实录》卷 223，乾隆九年八月庚申。关于此次夹带作弊案的经过，详见李国荣：《清朝最大的科场夹带作弊案》，《历史档案》2001 年第 1 期；《清代科场夹带作弊防惩研究》，《历史档案》2002 年第 1 期。

⑥《清高宗实录》卷 224，乾隆九年九月乙亥。

⑦ 参见吴振棫撰，童正伦点校：《养吉斋丛录》卷 9，中华书局，2005 年，第 118 页。

⑧《清高宗实录》卷 223，乾隆九年八月庚申。

⑨《清高宗实录》卷 423，乾隆十七年九月甲申。

⑩《清高宗实录》卷 221，乾隆九年七月己亥；卷 225，乾隆九年九月乙未。

⑪《清高宗实录》卷 5，雍正十三年十月辛巳。

⑫ 表文写作较为程式化，前已述及。判语同样有此特点，且篇幅短小，一般在百字左右，极易模仿和套用。判语示例参见贾非：《中国古代考试与学校教育》，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243–245 页。

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 2145 页。

⑭《清高宗实录》卷 236，乾隆十年三月甲申。

⑮ 乾隆九年怀挟案发于八月壬子，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222，乾隆九年八月癸丑。

问，亦皆豫拟成文，随题敷衍，请探本清源，别求遴选真才之道。”[①]

还在康熙五十四年，康熙帝指出科举命题方面的缺陷之后，紧接着就提出“此（表、判）或易之以诗，可乎”的想法，认为可以考虑将第二场试题改为诗歌。[②]而科举增试试律三年后（1760），乾隆帝也明确向大臣们解释其原因：“前因科场表判，多涉雷同剿窃陋套。是以改试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③]可知乾隆帝之所以增试试律，正是为了打破科举第二场以往的命题思路与做题模式。

相比存在套路的表、判，在科场上考查作诗确实更能体现出士子的才华。首先，删去表、判，增试试律之后，考试题目就不再像此前那样容易揣摩。比起制艺，诗题出题范围十分广泛，出题者有时以前人诗文成句为题，有时摘取《四书》《五经》并传注中的文句为题，还有的题目与典故、考试时令有关，[④]举子在考试前很难押中题目。另外，试律诗在确定题目的同时，还会规定韵字，同样的诗题，若韵字不同，诗句内容也会迥然有别，即使押中了题目，做过相关练习，到了考场上也很难直接套用成句。这样科举增试试律以后，考生就很难有针对性地进行摹拟，枪手也不可能提前准备好在考场上便于使用的现成语句，一度十分严重的宿构、怀挟问题便在一段时间内得以有效缓解。正如王鸣盛于乾隆二十五年《福建乡试录序》中所说：

> 皇上以实学倡天下士，念乡会试表判，多系夙构，非核实之道，悉从删省。改为首场书义三篇，性理论一篇，二场经义四篇，五言八韵律诗一首，三场仍试策五道。自乾隆己卯科为始。定制一新，海内喁喁向风，期进于有体有用，以雷同剿说为深耻。[⑤]

其次，诗题不仅本身难以猜中，其中更有一些着重于考察士子的学识。明代到清代前期以《四书》为主要命题范围，读书人“举业之外，不得通一技”。[⑥]而增试试律后，读书人若平日不博览群书，就很难了解题目的出处，答出合题的卷子。[⑦]例如乾隆四十八年的顺天乡试题目是《赋得仙露明珠》，[⑧]“仙露明珠”语出《圣教序》，并不在儒家经典之列。从是科副考官翁方纲在“闱中所作”的“参考答案”来看，[⑨]这首诗要充分理解“仙露明珠，讵能方其朗润”的《圣教序》原文才能合题，这对很多士人来说难度不算小。又如道光十二年（1832）湖南乡试题目《赋得学者心之白日》，[⑩]语出徐干《中论・治学》。《中论》一般来说也非科举必读书目，普通人要想了解出处并不容易。何况考场作诗时，一方面要懂得诗题，一方面还要让考官看出自己懂得诗题。早有功名的湖南人陶澍后来在《学者心之白日》的同题诗中，开头一句即点明“考古稽《中论》，言垂《劝学》箴”，[⑪]简单直截，就为乡里学子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反之，如果士人阅读量小，不知题目出处，就很容易闹笑话。例如嘉庆六年（1801）恩科会试，皇帝钦命诗题，“以‘天临海镜’命题，乃颜延年诗句，谓君在上，如天之临，如海之镜也”。场中士子多“以月光赋之”，只有十六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22，乾隆九年八月戊午。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 2145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622，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壬申。

④ 历年试题参见法式善等撰，张伟点校：《清秘述闻三种》，中华书局，1982 年。

⑤ 王鸣盛：《西庄始存稿》卷 25，《续修四库全书》第 143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323 页。

⑥ 冯班撰，何焯评，李鹏点校：《钝吟杂录》，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35 页。

⑦ 杨春俏、吉新宏根据《清秘述闻》等，对清代 67 次会试试律诗的题目出处进行了初步归纳。详见杨春俏、吉新宏：《清代会试试帖诗题目出处及内容类型分析》，《晋阳学刊》2007 年第 2 期。唐芸芸《清代科举加试试帖诗之探析》据此指出会试中“乾隆出题的范围最广，遍布经史子集，而又最重经史子，考察的正是士子的知识结构”。俱可参看。

⑧ 法式善：《清秘述闻》卷 8，《清秘述闻三种》上册，第 266 页。

⑨ 翁方纲：《赋得仙露明珠得秋字八韵》，《复初斋诗集》卷 27，《续修四库全书》第 1454 册，第 599 页。该诗为翁方纲在顺天乡试闱中所作，详见该卷卷首题记。

⑩ 王家相等：《清秘述闻续》卷 4，《清秘述闻三种》中册，第 620 页。

⑪ 陶澍：《学者心之白日得心字》，《陶文毅公全集》卷 64，《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30 册，第 442 页。

份卷子扣住了颜延年诗句的原意，这十六卷皆被取中。[①] 又如道光年间，翁心存任广东学政的时候，在一次童生考试中以《楚辞·招魂》的“紫茎屏风”为题。很多人不知道“屏风”是水葵，“紫茎”是屏风草的紫色枝干，而以为“紫茎屏风”指的是屏风上画了紫草，写出来的诗自然难以合题。[②]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可见科场增试试律，对学子日常的学习阅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科举废除表、判，增试试律，可以避免士子因袭表、判固有的陈套，且扩展了出题的范围，提高了命题的灵活性，对士子知识储备、识见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有效地缓解了清代初年宿构、怀挟的科场积弊，有利于选拔出更具有真才实学的人才。

二、科举试诗强化了皇帝对人才选举环节的把控

科举历来是朝廷的“抡才大典”，其考试方式、内容和阅卷标准一贯被置于朝堂严密管控之下，并受到君王权力及意志的强烈影响。回顾清代增试试律这一制度调整的全过程，可以看到在历经康熙、乾隆两朝皇帝与朝臣之间历时数十年的反复博弈之后，乾隆帝最终如何利用权术来实现自身目的，并进一步通过钦命诗题的方式强化了对人才选举环节的把控。

自明代确立“八股取士”开始，科举常科的考查科目基本保持稳定。清代建立后，于顺治二年（1645）召开科举，出于招纳人才、争取士民归附、维护社会稳定等原因，清初一直沿袭明代旧制，维持“八股取士”的原则。不过，从康熙初年开始，皇帝曾数次尝试对科举常科的取士方法做出变革，但因朝臣反对均未能成功。[③] 康熙二年八月，有上谕“将浮饰八股文章，永行停止”，[④] 不过仅持续了康熙三年、六年两科，由于朝臣上疏反对，康熙七年皇帝又下诏“命乡会试复以八股文取士”。[⑤] 这次废除八股的改革虽然推行于四大臣辅政时期，但本身也符合康熙帝自身意愿，其亲政之后亦屡有改革甚至废除八股取士之动议。如康熙三十九年，其提到“朕弃时文已久”；[⑥] 五十七年又指出吏部月选考试八股的弊病，并将之废止。[⑦] 康熙初年这次废除八股的失败，或许也是康熙十八年召博学鸿儒科（己未词科）的原因之一。据毛奇龄《制科杂录》：

> 先是，二年间，上厌薄八比，已谕内三院九卿，于甲辰、丁未两科，改换策论，着以经济时务取士。而廷臣狃于故习，皆言古学不可猝办，仍暂用八比，以俟徐复。因特开是科，振厉其事。[⑧]

康熙帝推动己未词科的主要目的确为招徕汉族文人和修撰《明史》，但从毛奇龄的叙述中可知，在不得不“暂用八比”的背景下，皇帝亦欲以之作为一个“徐复”古学的台阶，将这一特科作为科举常科的补充。己未词科仅考查一诗一赋，不考与修史关系更密切、写作八股文的文士也更擅长的散文，亦不考唐代“博学宏词”和清代常科中都出现的“论”，原因之一或许是诗赋是当时各级考试都忽视的“古学”，[⑨] 考查诗赋在皇帝看来符合“振厉古学”的需要。“博学鸿儒科”考试诗赋在康熙朝未被推广成为常例，但康熙帝直到晚年也一直未放弃改革科举的努力。康熙五十四年正月、二月，五十五年十一月，他又数次提出，科举中的表、判不足以考察学子的真实水平，且非

---

① 倪鸿：《试律新话》卷 1，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复旦大学图书馆藏。

② 倪鸿：《试律新话》卷 2。

③ 杨春俏《清代科场加试试帖诗之始末及原因探析》亦述及康熙五十三至五十五年议复试诗及康熙、乾隆两朝词科考试诗赋的情况，论述重点在于康熙帝“对诗歌的爱好”及“统治者对诗赋的重视”。

④ 王逋：《蚓庵琐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 249 册，第 578 页。

⑤《清圣祖实录》卷 26，康熙七年七月壬寅。

⑥《清圣祖实录》卷 197，康熙三十九年二月乙丑。

⑦《清圣祖实录》卷 281，康熙五十七年十月甲寅。

⑧ 毛奇龄：《制科杂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71 册，第 643 页。

⑨ 诗赋在清初由于不入科举而被士人视作“古学”，后来乾隆科举增试试律，也被民间评价为“风雅振兴，古学昌明”之举。具体可参见拙作《清代近体诗律观念的形成——以科举制度的变迁为中心》，第 65-82 页。

“有用”文章，应在考试中废去，改试诗歌。① 但对于这一拟议，李光地以延后推行来搪塞，赵申乔、萧永藻则以“尚未议定”来拖延。最终，康熙帝改革科举常科的目标在与群臣博弈的过程中亦未能实现。

乾隆帝登基后，亦较早着意推动科举常科的变革。今人研究乾隆元年博学鸿词科（丙辰词科）时，一般认为此次词科的举行是为了整饬保举人才环节中的不良吏风，② 或是为了实现雍正重开词科的未竟之志。③ 实际上，丙辰词科也可视为变革科举科目的一次探索。乾隆二年五月二日，山东学政李光墺上奏折，先回顾了康熙年间博学鸿儒科举行的目的，即调整明代以来“无假于实学”的八股取士制度；又谈到上年丙辰词科的举行，让海内知道乡试、会试这类科举常科也是“非惮于改制”的；最后，从复兴古学、提倡实学出发，请将博学鸿词科从制科变为常科，“定限岁月，永著为令”。④ 这说明，当时确有一部分朝臣将乾隆元年举行丙辰词科视为改革科举常科的“试水”之举。

如前所述，乾隆九年怀挟案发后，兵部侍郎舒赫德认为科举中的经义、表、判、策问难以避免宿构等问题，应“别求遴选真才之道”；然而“时大学士鄂尔泰当国，力持议驳，科举制义得以不废”。⑤ 在科举常科中增试诗歌的拟议，则大约始于乾隆十一年。这一年七月，编修杨述曾上书奏请更改科举考试项目，其中一条即为“五判易以五言排律八韵”。然而大学士张廷玉遵旨阅看后，议复道“仅仅五言数韵，尤易凑合，更难以杜剿袭”，认为革除科举积弊“不在更张旧制也”，改革又罢。⑥ 数十年间，每有变革科举科目之议，都因朝中重臣反对而失败。而乾隆二十二年，皇帝之所以能够成功废除表、判，增试试律，正与其成功绕过了朝臣的反对有关。

在乾隆二十二年科举增试试律之前，二十一年十一月，皇帝曾谕令“嗣后乡试……论、表、判，概行删省。至会试……其第二场，经文之外，加试表文一道，即以明春会试为始，乡试以己卯科为始”。⑦ 这一谕令中仅规定乡试废除论、表、判，还未提及科举试诗之事。仅仅两个月后，第二年正月，乾隆帝即推翻这一谕令，将当年会试中的表文改为试律。此事的不同寻常之处在于，乾隆二十一年是乡试之年，二十二年是会试之年。此前逢乡、会试的年份，朝廷一般不轻易接受关于科场事务的陈奏，如乾隆十二年（乡试之年），皇帝就曾谕令重申这一点：

> 向来乡会试之年，不准条陈科场事务，盖欲使士子潜心诵读，不便纷更成例，以扰其心志，且亦防弊之一端，立法甚善。夫三年之内，何时不可言？而必待场期已近，纷纷陈奏耶？孙宗溥折着交部暂存，俟科场事毕另行议奏。嗣后如有似此违例条奏者，必交部察议。⑧

而此后的乾隆四十年（会试之年），皇帝也说过：

> 科场定例，毋许临场条奏。如臣工果有见于考试规条未尽妥协之处，即当早行入告。文会试不得过上年冬月，武会试不得过本年春月。何必于考试临期纷纷陈请？此次姑免置议，嗣后如再有违例临期陈奏者，该部将其事议覆，折内一并将该员察议具奏。⑨

相关规定亦明确载于《科场条例》，⑩ 其初衷是希望士子在临考前不受干扰。康熙五十四年正月皇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 2145、2147-2148、2331 页。

② 李立民：《乾隆丙辰博学鸿词科研究》，《清史论丛》2015 年第 1 辑。

③ 宋永祥：《乾隆元年博学鸿词科及其与学术、文学之关系研究》，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年，第 9–10 页。

④ 《乾隆元年荐举博学鸿词史料》（下），《历史档案》1990 年第 4 期。

⑤ 《清史稿》卷 108《选举三》，中华书局，1977 年，第 3151 页。兵部侍郎舒赫德上疏、鄂尔泰驳议之事，《清实录》记载于乾隆九年，《清史稿》系于乾隆三年。舒赫德任职兵部在乾隆四年，系年应以《清实录》为准。

⑥ 《清高宗实录》卷 275，乾隆十一年九月庚戌。

⑦ 《清高宗实录》卷 526，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辛丑。

⑧ 《清高宗实录》卷 290，乾隆十二年五月丙申。

⑨ 《清高宗实录》卷 989，乾隆四十年八月辛卯。

⑩ 《钦定科场条例》卷 34，《故宫珍本丛刊》第 336 册，第 375–378 页。

帝提议变革科举常科，也正是因“凡事临期条陈纷更必有缘故”，最终向大臣们妥协，同意推迟改革。[①] 可见，乡、会试之年，朝廷依例不会临时接受臣子有关科场事务的议奏，甚至连上书提请更改科举规条的大臣都会遭到察议。考虑到乾隆二十一年谕令会试第二场删去论、判，乡试第二场删去表、论、判，“是减少了士子的考试内容”，[②] 未对士子备考构成严重影响，朝臣确实也没有必要紧急上疏反对。

但到了临近会试的乾隆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皇帝突然下谕在会试第二场增试试律，则显著增加了备考的难度，不难想见对考生影响之大。但这一谕令不仅发布在“不准条陈科场事务”的会试之年，为朝臣上疏阻止制造了困难，且皇帝本人也已于谕令发布之前的正月十一日开始了南巡——也就是说，皇帝下令的时候，甚至自己都不在北京。这样，朝中即使对增试试律的政策有所反对，在车马奔波、路途遥远的情况下，这些声音也无法迅速上达天听。不仅如此，会试正常情况下在三月初九日开考，[③] 而在会试中所增之诗题，直到三月初六日才正式到达京城：“少宗伯介公（介福），自扬州行在赍旨及诗题，以三月初六日驰至京宣旨，即奉充总裁官入闱。”[④] 介福不仅是南巡途中传旨之人，同时直接奉旨，代替赴扬州的刘统勋成为会试的总裁官。因此，乾隆帝在推行科举试诗的过程中，不但完全没有供朝臣争论的时间，在人员任用上也没有留下供在京众臣转圜、干涉的余地。

可以说，在乾隆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之交的很短一段时间内，皇帝利用自身权威和带有一定技巧性的政治策略，连续两次下谕，成功地推动了科举试诗的举措；由于乡会试之年“不准条陈科场事务”规定的制约，此前屡屡出现的朝臣反对或拖延问题此次没有能够干扰其决策。李世愉曾对“不准临场条奏”的禁令进行过深入探讨，视其为保持科场稳定的重要举措，并作为特例引用和分析了上述两条谕令，认为这一“改表为诗”的调整是“慎重的”，“没有引起震动”，因而无碍科举制度的稳定。[⑤] 他将改表为诗视作“不准临场条奏”这一禁令下的一种特例，却没有考虑这一措施推行之前举子学诗的实际状况，也没有探讨举子写作诗歌和表文的实际难度差异。正如上文所述，改表文为诗在事实上显著增加了科举的难度，而其他研究者也发现，此次科举增试试律当时在士人阶层造成了极大的震动。[⑥] 笔者据此认为，改表文为诗非但不是“不准临场条奏”约束下无损于科举稳定的一个特例，甚至可以视为乾隆帝有意利用禁令与朝臣博弈，主动打破科举稳定的非常之举。通过这一举动，皇帝对人才选举环节的把控得到了显著的强化。

皇帝对科举的把控还体现在其掌握了试诗的命题环节。“科场拟题最重”[⑦]，康熙年间旧例，会试第一场制艺题目由皇帝钦定，第二、三场中的表、判、策等题目“令考试官拟出”，顺天乡试“照此例行”。[⑧] 而从乾隆二十二年科场试诗开始，顺天乡试及会试的试律题目也都由皇帝亲自确定，[⑨] 实际上增加了皇帝亲自命题的环节。而且顺天乡试及会试的诗题一般于考试当月初八日（即考试前一日）黎明从宫中或皇帝驻跸处发出，直接送到贡院，[⑩] 大大提高了题目的保密性，更好地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 2145 页。

② 李世愉：《清代科举制度考辩（续）》，万卷出版公司，2012 年，第 99 页。

③《钦定科场条例》卷 1，《故宫珍本丛刊》第 336 册，第 12 页。

④ 钱载：《聚奎堂早起》自注，《萚石斋诗集 萚石斋文集》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66 页。按，钱载为丁丑科会试同考官，介福为会试副总裁，后充作总裁，二人均于三月初六日入闱，参见潘中华：《钱载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133 页。

⑤ 李世愉：《不准临场条奏——保持科场稳定的重要举措》，《清代科举制度考辩（续）》，第 85–105 页。

⑥ 参见蒋寅：《科举试诗对清代诗学的影响》。

⑦《清史稿》卷 108《选举三》，第 3152 页。

⑧《钦定科场条例》卷 13《三场试题》“钦命题目”之“例案”，《故宫珍本丛刊》第 336 册，第 185 页。

⑨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 31《礼部·贡举》，原文为“会试及顺天乡试书义三题、诗题皆由钦命”。

⑩《钦定科场条例》卷 13《三场试题》“钦命题目”之“现行事例”，《故宫珍本丛刊》第 336 册，第 185 页。

防止了考生押题、宿构的行为。同时，皇帝在命题方面不会像普通考官那样，“因避忌字样，必摘取经书中吉祥之语为题”。之前在乾隆九年顺天乡试中，皇帝稽查科场纪律，出了“纣之不善”这样字面和原文都充满歧义的题目，出乎大家意料，致使数百人因无所准备，或交白卷或文不对题，就是一例。科举增试试律后，皇帝掌握诗题命题的权力，也有与此同样的效果。例如乾隆二十二年第一次会试诗题是《赋得循名责实》，① 不在儒家经典范围，很难揣摩与练习。乾隆四十七年，皇帝也自述其在考试中增试试律并负责命题，就是为了杜绝考场中的“关节”，使考题“难以揣摩”：

> 副都御史巴彦学，有请更定科场“诗”“论”，以杜关节，以端士习之奏，所言实为深切时弊，不虚朕降旨求言之意，已依议行矣。盖诗题系朕所命，且律句谨严，难以揣摩。②

进一步来说，试诗命题灵活、意义多歧，又使得对题目的“解释权”也掌握在了皇帝手中。在科举试诗中，一般出题者会限定一个题面，一个韵字，韵字往往出现在诗题题面里，或者与这个题面密切相关。考生不仅要在试律诗里押上这个韵字，还要点明此字在其出处中的意义，那么揣摩诗题的出处和寓意就格外重要。据《试律新话》记载，道光帝在一次翰詹大考中，以《角黍》也就是粽子为题面，以“经”为韵字，与试者有的以为“经”指“角黍”可能出自《水经注》，③ 有的以为“经”是和屈原有关的《离骚经》，惟有“某太史”揣摩到考试时是五月初七，“端阳节已‘经’过了”，故写了“佳节记曾经”之句，“与圣意暗合”而取得高中。④ 此事虽发生在翰詹大考而非科举常科之中，但也可以佐证在钦命诗题的情况下揣摩圣意是何等重要。

总之，乾隆二十二年，皇帝利用策略最终实现了科举试诗这一制度调整。此后，皇帝掌握顺天乡试、会试诗题出题的权力，进一步强化了其对人才选举环节的把控。再次回顾乾隆二十二年首次钦命诗题《赋得循名责实》，不难体会到诗题出处中“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⑤ 所透露出的权术味道。

三、试诗与覆试、磨勘共同推动科举制度的发展

如果说乾隆二十二年科举删去表、判，增试试律，是在考试开始之前，严防举子有舞弊之心，那么清代中后期日益完善的覆试与磨勘制度，则是在考试完成之后，纠察士人是否有作弊之举。清代科举的试诗环节与覆试、磨勘制度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科举制度体系。

覆试指在“乡、会试发榜后，对中式的举人、贡士再次进行的考试”。⑥ 顺治、康熙年间，于乡、会试后举行覆试，多为针对具体事件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朝廷将覆试作为一种常设制度，始于乾隆时期。乾隆九年顺天科场怀挟案发后，顺天府尹蒋炳认为，应对外地中式士子进行覆试，以检验之前的乡试是否反映其真实水平。⑦ 两天后乾隆帝同意了他的建议，并要求覆试中应“出四

---

① 法式善：《清秘述闻》卷 6，《清秘述闻三种》上册，第 199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161，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壬子。

③ 实际上《水经注》无“角黍”，“角黍”或出自西晋周处《风土记》，而为《初学记》转引。见徐坚等：《初学记》卷 4，中华书局，2004 年，第 73 页。

④ 倪鸿：《试律新话》卷 4。

⑤ 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卷 17，中华书局，1998 年，第 397 页。

⑥ 李世愉：《复试制度研究》，《清代科举制度考辩》，沈阳出版社，2005 年，第 107 页。关于清代覆试制度的建立与沿革，亦可参见邹长清：《清代乡试覆试考论》，刘海峰主编：《科举学的形成与发展》，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496–532 页；邹长清：《清代会试覆试制度研究》，刘海峰、李兵主编：《科举学的提升与推进》，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402–422 页。

⑦ 蒋炳奏议载《钦定科场条例》卷 48《覆试》之“附载旧例”，《故宫珍本丛刊》第 337 册，第 160 页。

书闲冷二题，不在拟议之内者”，[①] 这和皇帝本人在本次顺天乡试中的出题思路相似，都是为了避免士人揣摩题目。上文谈到，乾隆帝废除表、判，增试试律，根本上亦是针对当时科场舞弊的举措，意在打破以往的出题模式，让举子难以事先准备，从而断绝怀挟宿构的可能。可以说，乾隆帝于乾隆九年在各地举行覆试，与十三年后废除表、判，增试试律，有着相同的动因。

不过，覆试在短时间内没有成为普遍的例行考试。直到乾隆五十三年三月，由于科场积弊仍然十分严重，大臣们纷纷上奏，提请改进科举制度。与乾隆初年的怀挟、宿构不同，乾隆后期的作弊方式特别集中在考官“听受请托”和考生“夤缘关节”。乾隆帝认为，应在乡、会试放榜后增加“覆试”，“如有文理不通、笔迹不对，较取中原卷大相悬绝者，即立行斥革严究”。[②] 以此从根源上防止考生与考官串通舞弊的行为。同年九月，乾隆帝确定于第二年会试后、殿试前，对所有贡士加行覆试，[③] 而这次覆试，也着实给士子敲了警钟：

> 昨覆试新进士，文义均属清顺。惟单可虹一名，诗句平仄不调、错误较多，考不入等。因令军机大臣，复加严试。所作诗句，仍复失粘，且有属对未工，用字讹舛之处。及调查闱中朱墨原卷，字句平妥，尚系堪以取中之卷。与覆试之诗，前后如出两手。可见单可虹学问本属平常，会试之卷或有传递代倩情弊，或系同号举子代为润色，均未可定。……看来会试后，必须严行覆试，方可甄拔真才，创惩幸进。是覆试一事，竟不可少。嗣后如有诗文荒谬，与中式原卷迥殊者，即行严切审讯。[④]

单可虹在会试中的考卷字句平妥，但在覆试和单人加试中连续出现了诗句不合律等情况，乾隆帝据此认为他应有舞弊行为。不以八股等环节的优劣，而以覆试中的诗作是否合律来判断士子有无作弊，正是利用了试律诗对声律的特殊要求。诗与八股文写得“好”或“不好”，是主观评价的结果，皇帝和主考官审美取向不一，给出的成绩可能也会不同。而且会试与覆试中，同一人面对不同题目，可能会有发挥超常或失常的问题，水平有所升降十分正常。《科场条例》也规定，若仅是“覆试卷字句偶尔失检”，不会受到停科的惩罚。[⑤] 但近体诗中的“诗律”是一种相对明确的基础规范，若不懂诗律，肯定不能算作合格的诗歌作者。同时，“诗律”属于“知识”而非“技巧”，因此对同一个人只有“知道”“不知道”两种状态，而且，作诗者如果不能完整理解这套知识体系，也不可能侥幸蒙中。反过来说，既然是“知识”，一旦获得就很难失去，同一个人在三月的会试中“字句平妥”，四月覆试中却“平仄不调”，“属对未工”，显然是不可能的。这样，从作品是否符合诗律入手，来评价作者的真实水平及判断前后是否出自一人之手，便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乾隆帝基于单可虹的案例得出“看来会试后，必须严行覆试”的结论，由此开始，会试后对贡士加以覆试成为常例，而士子在覆试中的诗作水平如何，特别是作诗是否合律，便直接关系到覆试结果：“覆试诗文疵谬，诗失粘，抬写错误，不避御名、庙讳、至圣讳，罚停会试、殿试一科或一科以上。”[⑥] 乾隆九年，覆试制度与第二场废除表判、增试试律同时进入官方讨论议程。五十四年，皇帝以覆试诗作不合诗律规范来认定舞弊事实，并据此确定覆试的必要性，使其成为常设制度。此后，朝廷始终将诗歌是否合律作为覆试成绩的重要参考。可以说，清代覆试制度确立的契机及其常态化过程，与科举试诗制度有紧密联系。

和科举试诗、覆试同步发展的，还有磨勘制度。磨勘在宋、元、明时是一种考核、监察官员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23，乾隆九年八月戊辰。

② 以上均见《清高宗实录》卷 1301，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乙酉。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313，乾隆五十三年九月甲戌。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326，乾隆五十四年四月戊戌。

⑤ 《钦定科场条例》卷 48，《故宫珍本丛刊》第 337 册，第 150 页。

⑥ 《清史稿》卷 108《选举三》，第 3162 页。

的制度，明万历以后，朝廷也将科举试卷的复核流程称为“磨勘”。① 在清代，磨勘则主要指考试之后对出题、誊录、阅卷及考生答卷等环节的复核，确定考生是否作弊、答题中是否违规，考官在阅卷时是否失职。② 清初的磨勘制度并不严格，如王志明所说，“六部臣僚皆参与磨勘。六部官员职务繁忙，只能在业余时间勘校”。③ 乾隆九年怀挟案发后，皇帝回复蒋炳的奏议时，除了要求地方学政举行覆试，还下令“将（覆试）原卷与中式卷一并解部，听候磨勘”。同日，乾隆帝又强调：“今年磨勘，不得照往年之例。着该部临时请旨，朕另派官员磨勘。”④ 之后，乾隆帝力求破除往年的“虚应故事”，特派大臣“精加磨勘”，并根据磨勘结果严肃处理了乡试取士不严的地方官员。⑤ 乾隆九年这次“磨勘加严”举措，与施行覆试的时间完全重合，动机也相当一致。乾隆二十一年，朝廷对乡、会试磨勘制度进一步加以完善。在前引科举删省表、判的谕令颁布前一个月，乾隆帝下令“定磨勘试卷例”，要求大臣在乡试磨勘中于卷上注明自己的名字，并在磨勘之后增加了覆勘环节。⑥ 而一个月后删省表、判的谕令中，同时要求从乾隆二十五年开始，会试也要严行磨勘。⑦ 首次实行这一政策的己卯科（1759）乡试也正是增试试律的首次乡试。乡会试严加磨勘与科举试诗政策在推行时间上重合，实施中当然也会相互影响。

在磨勘加严之初，朝廷更多采取了“宽严相济”的原则。对于磨勘中发现的八股制艺方面存在的问题，处罚措施往往比较严厉；⑧ 而对新增的试律环节，磨勘与处罚最初则稍显宽松。在乾隆二十四年乡试磨勘开始前，朝廷说明，考虑到许多士子在作诗上不甚熟练，所以若干年内，在各级考试中，若磨勘中试律出了问题，考生及考官不会受到太严重的处罚：

> 向因磨勘一事视为具文，是以定制，特派大臣详加校阅。但今科二场初试律诗，若竟与制艺一体逐细校勘，各省士子于声韵之学未必尽娴，而考官处分者亦众。其试帖一项，此时尚可稍为宽假，酌量俟数科后再照定例行。⑨

乾隆二十五年，礼部议准童生考试中“文可入彀，而诗欠谐叶者，量为节取”。⑩ 纪昀也曾说，他在壬午年（1762）顺天乡试中，看到一张卷子“文甚工而诗不佳”，但“因甫改试诗之制，可以恕论”。⑪ 乾隆三十九年，云南的一份卷子“诗句疵谬”，磨勘官未将试卷失当之处签点出来，而被覆勘官指出。事后虽然察议了原勘官，但将试卷仍按惯例签点出而“免议之”，对考生仍然比较宽容。⑫ 至乾隆四十二年，则出现了一些变化：

> 据曹学闵奏“磨勘试卷诗内间有平仄失粘，例应罚科，大抵北五省及云贵小省之人居多，请将一二字偶然失粘者，姑免置议”一折，所见亦是。北省及边省士人，语音限于风土，试帖内平仄未能悉叶，自所不免。若因此即行停科，致伊等往返徒劳，情亦可悯。但试帖著于功令，且诗

---

① 参见邓小南：《北宋文官磨勘制度初探》，《历史研究》1986 年第 6 期；黄才庚：《明朝的“照刷文卷”和“磨勘卷宗”制度》，《历史档案》1983 年第 3 期；牛明铎：《明代科举磨勘与覆试制度考论》，《东岳论丛》2017 年第 11 期。

② 参见王志明：《清代乡会试的磨勘、复试与举人罚科》，《历史档案》2009 年第 4 期；范哗《科场磨勘研究的意义与内容》，刘海峰、李兵主编：《科举学的提升与推进》，第 423–438 页；李世愉、胡平：《中国科举制度通史 · 清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446–454 页。

③ 王志明：《清代乡会试的磨勘、复试与举人罚科》。

④ 《清高宗实录》卷 223，乾隆九年八月戊辰。

⑤ 《清高宗实录》卷 234，乾隆十年二月戊申。

⑥ 《清高宗实录》卷 525，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壬辰。

⑦ 《清高宗实录》卷 526，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辛丑。

⑧ 如乾隆二十四年磨勘顺天乡试制艺，第四名边向禧因句子“芜鄙杂凑”及“直书至圣讳”被罚停会试五科（《钦定科场条例》卷 51，《故宫珍本丛刊》第 337 册，第 231 页）。

⑨ 《清高宗实录》卷 600，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戊午。

⑩ 《清高宗实录》卷 607，乾隆二十五年二月辛丑。

⑪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 22，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525 页。

⑫ 《钦定科场条例》卷 50，《故宫珍本丛刊》第 337 册，第 192 页。

> 韵具在，士子如果留心学习，断无终于不能之理。曹学闵仅将本科免议，尚恐未能遽改。着从宽予以十科之限，令此等省分科举之人，于声韵加意讲求，以期通晓。俟十科后仍有失粘者，照大省一体停科。①

从这份谕令中所谈到的“例应罚科”“照大省一体停科”等语来看，随着时间的推移，科举试诗制度逐渐成熟，朝廷对试律诗的磨勘标准及处罚措施逐渐严格。此后，应原则上只容许“北省及边省”被乡音局限的士子出现平仄不谐的情况。而且，即使是“北省及边省”的士子，乾隆帝也要求他们在“十科”之内必须改尽不合诗律之病。朝廷对试律诗的磨勘，不再是“稍为宽假”了。

皇帝将诗歌写作水平明确纳入乡会试磨勘的内容，则与覆试常态化几乎同时，是在乾隆五十四年单可虹案后六日：

> 昨召见侍郎铁保，询以本年会试闱内阅卷情形。……嗣后，应令同考官于阅卷时即将诗文优劣、所以荐与不荐之故均在卷内注明。其正副考官，于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应将取中之故，批注卷上，俱交磨勘官秉公覆阅具奏。……若以佳者为劣及以劣者为佳……一经磨勘，或科道执其卷以纠参情弊显然，如弊在同考官，则应治同考官之罪，如弊在正副考官，则应治正副考官之罪。②

谕令下达于四月，同年八月刊刻的《应试诗法浅说》中，编者叶葆即在卷首的《诗法百篇弁言》里提到：“诗教至今日称极盛矣，自廷试馆选迄乡会直省科岁两试皆以之。近科功令所昭，特严磨勘，声律之细，与制义文等重。使非格律稳谐，有合体制，难冀入彀，则诗学可弗亟讲欤？”③ 在科场对试律诗磨勘加严的背景下，近体诗是否合律，已经“与制义文等重”，叶葆因此建议读者要特别注重掌握诗律这一客观规范。在正文“诗体须知”一节，叶葆再次强调，“排律诗限以音韵，定以平仄，一字不容错乱，所谓律也”，并在“平仄定式须知”中为读者讲解清代三种近体诗律理论中最为严格的一种供科场使用。④ 可见磨勘加严的政策切实影响了士子对近体诗的学习。

而根据试律诗的磨勘结果决定是否处罚举子，笔者所见最早的历史记载是在下一科乡试，即乾隆五十七年。这一年河南中式举人曹逢庚乡试卷中“彩散云汉外”一句为“仄仄平仄仄”句式，不符合科场对诗律的规定，“本应照议停科”，不过曹逢庚年事已高，且“若第三字亦用仄声，则于音调更为错误”，故而“加恩免其罚科”。⑤ 曹逢庚被议处的原因也是因为作诗不合诗律，但情节较单可虹为轻。此后失粘罚科之例逐渐增多，至嘉庆十一年，因为乾隆四十二年对北地边省士子“宽予以十科之限”的期限已到，嘉庆帝下达了“磨勘事例八条”，其中明文规定：“文内字句疵颣，诗内平仄失粘，俱罚停一科。考官未经抹出，罚俸六个月。嗣后岁科前列试卷有诗出韵失粘字句欠妥者，照字句疵颣例，止罚停一科，无可再减。”⑥ 士子因作诗失粘而被罚科的案例数量，便从此年开始急剧上升。⑦

综上所述，乾隆帝为了肃清科场纪律，确立覆试制度，并加严对试卷的磨勘，系与增试试律出于同样的宗旨。具体而言，覆试制度之常态化，以惩处单可虹作诗讹舛为开端，而覆试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亦为试律诗是否有不合诗律等明显“硬伤”。清代磨勘加严则与增试试律几乎同步开展，在施行过程中，朝廷根据不同时期、地域士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水平，灵活把握并逐步提升磨勘标准。可以说，覆试的确立及磨勘的加严，对考生试律诗的写作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043，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庚申。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327，乾隆五十四年四月甲辰。

③ 叶葆：《应试诗法浅说》卷首，《续修四库全书》第 1718 册，第 461 页。

④ 叶葆：《应试诗法浅说》卷 1，《续修四库全书》第 1718 册，第 462–463 页。清代前期近体诗律理论倾向分为“以古为律”“以法为律”“以律为律”三种，其中“以律为律”最为严格，叶葆所讲解的即为这一类。参见拙作《清代前中期近体诗律理论的三种倾向》，《文艺理论研究》，2018 年第 5 期。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416，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辛丑。

⑥ 《钦定科场条例》卷 51，《故宫珍本丛刊》第 337 册，第 234 页。

⑦ 详见《钦定科场条例》卷 51，《故宫珍本丛刊》第 337 册，第 198–244 页。

因为试律诗创作相比其他科场文体，特别具有声律上的客观规范，有助于考官快速而准确地对试卷水平作出评判，因此试律诗是否“出韵”“失粘”，始终是覆试和磨勘过程中的重要依据。

清代科举试诗是清代文学史上的关键事件，亦是清代科举史上的重要变革。这一制度的确立推动了乾隆以后诗歌创作的繁荣，并影响了诗学理论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诗歌取士时隔数百年重回朝廷选拔制度，人才选举标准因此发生巨大变动，对科举制度体系产生了深刻影响。自乾隆二十二年开始，一直到清末变法期间，试律诗一直是科举的核心考查内容。对清代科举试诗制度开展文学与史学两个维度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清代文学与制度的互动关系，从而对清代科举制度与诗学变迁都产生更为全面、深刻的理解。

References

Li Shiyu. “Buzhun linchang tiaozou: baochi kechang wending de zhongyao jucuo” (“No temporary memorial to the throne”: an important method to maintain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 In *Qingdai keju zhidu kaobian (xu)* (The research and discussion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II), ed. Li Shiyu, 85–105. Shenyang: Wanjuan chuban gongsi, 2012.

Li Shiyu and Hu Ping. *Zhongguo keju zhidu tongshi qingdaijuan*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f China, volume of the Qing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15.

Tang Yunyun. “Qingdai keju jiashi shitieshi zhi tanxi” (A study on the addition of shitieshi (standard exam poems) to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Nanyang shifan xueyuan xuebao* (Journal of N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4 (2010).

Yang Chunqiao. “Qingdai kechang jiashi shitieshi zhi shimo ji yuanyin tanxi” (The addition of examination poem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its reasons). *Dongfang luntan* (Eastern Forum) 5 (2005).

The Historical Reasons and I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s of the Poetry Component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Y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iuyang900401@foxmail. com)

Abstract: In the 22nd year of Qianlong (1757), poetry component (*shilüshi*) was added to the permanent system of imperial examinations. A significant reason for this reform was to break from the previous mode of examination questions and test-taking techniques and to reduce the phenomena of bringing notes and imitating writing. By utilizing his authority and strategies, Emperor Qianlong avoided the objection of ministers. The emperor managed to issue orders and launch this reforms that had not been implemented for decades and finally increased his power of recruiting civil officials. Over the same period, the re-examination system was well established, and the re-checking policy became strict. Because the poetry component had specific standards of versification, the examiners started re-examining and re-checking whether the poetry component conformed with versification regulations to discover cheaters.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examination system, re-checking system and the poetry component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made the discipline of examination stricter and the evaluation standard more objective. The poetry component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was not only an important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but also a momentous reform in the history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which had multiple historical reasons and far-reaching i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the reform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the poetry component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re-examination, re-checking, Qianlong